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11樓  
承辦人：陳俐奴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80  
傳真：06-2952746  
電子信箱：eth1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884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4條第1項  
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之定義乙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，係指依該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、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；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，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，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，應不受禁止限制；本府108年4月1日府政預字第1080386521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，予以補充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農



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、臺南市美術館、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許副市長辦公室、王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

線

